# 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7

*野生动物保护指的是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所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三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关于开展野生动...*

野生动物保护指的是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所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三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一篇

　　根据市工商局下发的《钦州市工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工商系统开展2024年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钦工商办发〔2024〕10号）的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实际，认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认真部署，提高认识

　　我局根据文件要求，把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来抓，根据钦北区实际，制定了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部署了这项工作的重点及步骤，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突出重点开展检查工作，确保工作有部署，检查有成效。同时结合创城工作的开展，加强对集贸市场内的禽畜类海产品类摊点进行重点检查。

　>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我局根据辖区特点，一是以城区范围内花鸟市场、集贸市场以及各乡镇集贸市场等地点为重点检查区域，以查处和取缔违法经营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为检查重点内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拉网式专项检查。二是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我局加大力度对市场内各禽类经营点以及流动摊点进行检查，杜绝违法经营行为的发生。今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局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检查集贸市场20个次，检查市场内经营禽畜类海产品类等摊点70户次，在检查中未发现有销售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　三、加强宣传，规范经营行为

　　我局在专项执法检查中，结合日常监管加大新修订的2024年1月1日实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对禽畜类、水产类经营者进行宣传，引导和督促市场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不进、不运、不销来源不明、非法捕获的候鸟等野生动物，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同时，鼓励经营者发现有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共同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

**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二篇**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今年7月以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协调，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部门间加强协配合，统一部署，明确目标及行动重点，在全县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工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工开展情况

　　一是成立工专班，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与县公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依照各自部门职责相应成立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专班，局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主责主抓统筹推进各项工。并分别制定了《\*\*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形成了多部门参与、多警种联动的工格局。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源头监管。我局加强与各执法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对辖区内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场所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深挖违法案件线索，彻底斩断乱捕滥猎、非法买卖和非法利用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频发的势头，\*\*\*县森林公安局结合自身执法职责，细化行动方案，组建行动专班，采取分组划片等方式，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全县集贸市场、水产市场、山货经营店铺、餐饮场所等开展集中清查，对可能贩卖野生动植物的重点摊位进行高频次巡查，尤其是在早晨商品上市时对商品进行检查，采取重点布控、斩断交易链条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行为。另一方面强化源头监管，联合铁路公安、高速交警等部门侦办打击收购、运输等各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案件，严防受保护野生动物进入市场。

　　三是制定政策措施，强化依法办案。为强化对全县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扭转执法被动局面，弥补我县森林公安在办理猎捕野生动物案件中的法律缺失，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制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该《通告》规定了禁猎期限、禁猎对象、禁猎工具、法律依据、确需猎捕的特殊情况以及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权利和义务。并印制800余份，分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管理部门，在村镇公示栏，各单位大门口，集贸市场、公园、药店、银行、医院、进出村庄路口等人流集中处进行粘贴。最大限度地宣传政策法规，鼓励社会各界主动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各类伤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信息，形成保护管理机构与社会公众互通信息、协同配合的良好局面，切实依法制裁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明确打击重点,落实工职责。以《通告》内明令禁止的禁猎工具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利用互联网交易平台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利用邮政、物流、快递、客货运等渠道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以交易市场、花鸟宠物市场、餐饮场所、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或提供交易场所等六类行为为专项行动打击重点和方向，森林公安局和各地派出所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联合开展案件侦办工，狠抓落实，绝不允许“一查一收一放”不立案侦办，绝不允许刑事案件降格处理，确保件件有结果。

　　五是开展拉网式排查，行动战果显著。自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部门联合行动，主动为，统一清查，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持续到10月底，共出动执法人员\*\*次，车辆\*\*台次，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处，检查重点市场场所\*\*处，检查大型集贸市场\*\*\*家，经营活禽交易门店、农贸市场共计\*\*家经营户，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家，检查餐饮场所\*\*家。查办野生动物刑事案件\*\*起，行政案件\*\*起，林政处罚\*\*人，收缴野生动物活体\*\*只，死体\*\*只，收缴\*\*多只野鸭进行放飞，猎获工具\*\*余套，涉案价值\*\*元，罚款\*\*元。编制《\*\*县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册》和《\*\*县野生动物资源概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进校园活动1次。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次行动达到了预期效果，震慑打击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野保工是自然资源林业工的重要内容，自然资源部门的各个单位都负有保护的职责，因此，要充分发动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基层站所的用，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保护地管护人员、林业站工人员、社区群众、公安干警、民间团体以及志愿者的用，共同参加巡护监测工。二是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缺乏大数据分析等高科技装备科学监测，这就还需要我们创造条件，在野生动物资源分布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并利用科学手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及处理，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巡护效率。

**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三篇**

　　为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区农经委督导六组主要负责督导金桥街道执行《东丽区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方案》情况。金桥街道结合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开展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　　一、领导重视，部署周密，行动迅速

　　在区委、区政府、区农委会议部署后，我督导六组立即召开小组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会议精神，把握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全体成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每日深入督导街道，主动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立足实际，增强做好督导街道全面巡查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我组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增强严打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督导，依法履责，坚定不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强化责任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金桥街道召回休假干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培训。同时，建立协调机制，金桥街派出所及全街各部门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街、村(社区)两级干部全员出动、全力以赴，昼夜不间断开展重点地区部位清查整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线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部门主动担当，依法督促隐患整改、查处，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级主管部门汇报，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密切协同，共同推动专项行动工作开展。

>　　三、依法巡查，全面覆盖，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加强昼夜巡查力度，我组共同与金桥街道巡查人员、金桥街派出所民警对排查过的重点点位进行无间断、无死角的再次排查，做到“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截至10月5日上午8:30，累计出动巡查车辆16辆，巡查人员52人次，巡查老村台12个，巡查空置厂房、建筑工地、湿地湖泊、荒地、鱼塘和养殖场等共计38处，涉及860万平米，巡查4条河道沟渠沿线8.5公里，完成全部街域范围地毯式排查工作，发现获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线索1条，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区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督查组，切实做到了巡查到位，整治到位。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长效保持

　　通过加强法律宣传工作，让群众做到知法守法，减少个别群众因不懂法而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主要做法：一是通过悬挂标语和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在重点区域和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开展宣传教育，截至目前，累计悬挂宣传条幅20余条，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二是发挥文明志愿者作用，以耳口相传的形式将法律法规宣传到每家每户，提高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三是借助新媒体的宣传渠道作用，依托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将宣传内容以短消息的形式在公众平台中进行推送。四是公布街域内监督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力量，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配合街道摸排各类线索、消除各种隐患、堵塞防范漏洞，有效提升全街社会治安环境，打好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攻坚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